

嘉和美康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91 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嘉和美康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嘉和美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嘉和美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嘉和美康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嘉和美康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嘉和美康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嘉和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附表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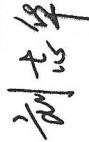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夏军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69	1.69	1.69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673.27	5,936.33	5,936.33		6,438.20	111,171.39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1,671.58	5,938.02	5,938.02	-	6,438.20	111,171.39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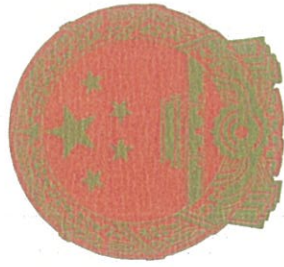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103197503120019  
 Identity card  
 手机号码  
 Mobile no.



证书编号： 3402010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房晨  
证书编号：340201050015

2010-05-11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31日

6

7



转出：大华，2015.10.14  
转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5.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取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9日

同德社，国富浩华北京分所 2016.8.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德社 国富浩华 (特殊普通合伙)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代章 2013.12.31  
转入：大华 2013.12.31

12

